

证券代码：400225 证券简称：中南 5 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：2025-061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有关诉讼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& 最新进展

- (一)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3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9 月 8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待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名称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
主要负责人：杨清春
与公司的关系：合作方

2、被告一

名称：镇江昱元置业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顾振新
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子公司

3、被告二

名称：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陈锦石
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

4、被告三

姓名或名称：南京昱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龚正连

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子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0年起原告向被告一累计提供借款45,000万元，为有关债务被告一抵押其名下房地产，被告三质押其持有的被告一100%股权，被告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。原告要求被告一偿还剩余借款本金27,988.16万元及相应利息、罚息，三被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请求偿还借款本金27,988.16万元；
- 2、请求支付利息2452.35万元及相应复利及罚息；
- 3、判令被告二及被告三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4、判令原告对被告三质押的被告一的股权拍卖、变卖有优先受偿权；
- 5、判令原告对被告一抵押的土地及房屋有优先受偿权；
- 6、判令被告承担所有诉讼费用及律师费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待开庭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对公司经营暂无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尚未判决，本次诉讼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可能影响暂不确定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在本次诉讼中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起诉书。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5 日